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裁定

113年度重秩字第114號

移送機關 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新莊分局

被移送人 陳志嘉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於民國113年10月15日以新北警莊刑字第1133996662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志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，處罰鍰新臺幣參仟元。

扣案之刀械壹把沒入。

事 實 理 由 及 證 據

一、被移送人陳志嘉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3年9月7日16時32分許。

(二)地點：新北市新莊區民安西路327巷口。

(三)行為：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刀械1把。

二、上開事實，有下列證據證明屬實：

(一)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之供述。

(二)臺中市政府警察局臺中第二分局文正派出所警員職務報告、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現場紀錄、讓與扣留保管物所有權同意書、現場照片等件附卷可稽。

(三)扣案刀械1把。

三、按無正當理由攜帶具有殺傷力之器械、化學製劑或其他危險物品者，處三日以下拘留或新臺幣(下同)30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63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。被移送人於警詢時雖辯稱：隨身攜帶刀械係作為防身之用云云，惟扣

01 案之刀械，具有高度殺傷力，倘持之朝他人揮砍，當有成傷
02 或致死之可能，依一般社會觀念，已足以對人之生命、身
03 體、安全構成威脅，而有危害一般社會安全之虞，是其所
04 辯，尚無可採。核被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
05 63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，自應依法論處。又扣案之刀械1把
06 為被移送人所有且供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行為所用之物，業
07 據被移送人於警訊時供明在卷，爰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22條
08 第3項前段沒入之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63條第1項第1款、第22
10 條第3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三重簡易庭

13 法 官 葉靜芳

1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5 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5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16 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。

1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

18 書記官 陳芊卉